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賴宜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宜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宜興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確定，並於民國106年7月5日入監執行前揭徒刑及另案殘刑有期徒刑2年10月28日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11月1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47392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本院（107年度審易字第7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惟文